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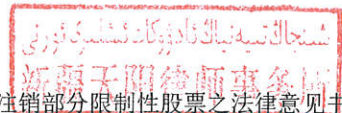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6]第 37 号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24、2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 2819487 传真：(0991) 282555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6]第 37 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特变电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特变电工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票激励计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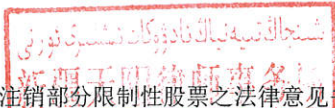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特变电工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特变电工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下称“中国法律”），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特变电工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特变电工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特变电工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申请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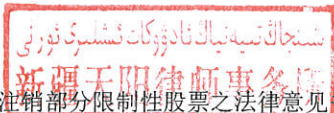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按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因激励对象肖伟强、赵航等 27 人发生了《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3.10 万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2.85 万股，回购注销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0.25 万股。

综上所述，根据特变电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及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7 人持有的 43.1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31 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53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特变电工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7 人因离职的情形不符合激励条件，需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特变电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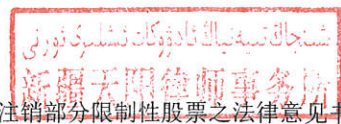
1、2014年7月9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6年12月30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肖伟强、赵航等 27 人发生了《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3.1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31 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53 元/股。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董景辰、胡本源、杨百寅和高峰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肖伟强、赵航等 27 人因出现《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 4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2.85 万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10.2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回购价格为 5.31 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本次回购价格为 7.53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2016年12月30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特变电工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注销的决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特变电工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注销作出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下述法定程序：

1、2014年4月29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胡本源、钱爱民、毛庆传、李立涅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29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6月5日，特变电工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7月9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4年7月15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5日；

（2）《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1人调整为1,80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93万股，预留907万股）调整为9,95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46万股，预留907万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14年4月17日特变电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实施完毕。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



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5.65元/股。

独立董事胡本源、钱爱民、毛庆传、李立涅出具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及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独立意见》：对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合法合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7月15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14年8月23日，特变电工发布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实际向1,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4,220,700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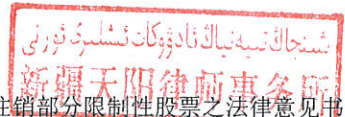
8、2015年4月20日，特变电工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7元/股，授予日为2015年4月20日。公司实际向49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胡本源、钱爱民、毛庆传、李立涅出具了《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合法合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4月20日，特变电工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2015年6月13日，特变电工发布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以2015年6月11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公司实际向49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2015年7月31日，特变电工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因激励对象孙秋梅、刘检等300人发生了《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公司回购注销369.2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胡本源、钱爱民、毛庆传、李立涅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6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1,221.13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5年7月31日，特变电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6年2月4日，特变电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实际回购注销36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2万股公司继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14、2016年4月8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高振楠、姜宾延等54人发生了《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等个人情况变化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公司回购注销19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董景辰、常清、钱爱民、胡本源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5、2016年4月8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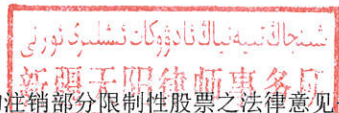
16、2016年6月21日，特变电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公司于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实际回购注销190万股限制性股票。

17、2016年8月26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侯晓勤、贾林蓉等321人发生了《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4.7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31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53元/股。独立董事董景辰、常清、胡本源和高峰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18、2016年8月26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16年12月20日，特变电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因个人债务原因，新疆昌吉市人民法院已通过司法执行程序将王琿持有的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2万股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20日注销。

20、2016年12月30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肖伟强、赵航等27人发生了《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31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53元/股。特变电工独立董事董景辰、胡本源、杨百寅和高峰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1、2016年12月30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特变电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 大 明



常 娜 娜

2016 年 12 月 30 日